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基金」)

致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尊敬的基金份額持有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
旗下基金業務配套工作安排的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發佈指數熔斷規則，並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保障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以及基金投資運作的穩定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國基金業協會《關於指數熔斷機制實施後公募基金行業相關配套工作安排的通告》等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開放式基金申購及贖回申購等業務的辦理，將根據指數熔斷情況相應地調整，具體如下：

一、適用指數熔斷機制的基金

在香港公開發售並由本公司管理的內地互認基金（「內地互認基金」）適用指數熔斷機制。如未來本公司管理的其他類型的基金亦適用於指數熔斷機制，將另行公告。

就本公告而言，基金指內地互認基金。

二、適用熔断機制的內地互認基金業務

申購及贖回。

三、具體業務安排

(一) 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發生指數熔断且持續至 15:00

1、本公司作為登記機構的內地互認基金的申購、贖回等業務安排

如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發生指數熔断且持續至 15:00，投資者在當日提出且獲登記機構接受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申請，其申購或贖回價格將為下次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贖回時間所在開放日的價格。投資者亦可於下一個開放日的開放時間內辦理申購及贖回業務的撤單。

2、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作為登記機構的內地互認基金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安排

其他以中登公司作為登記機構的內地互認基金，其申購及贖回等業務辦理時間將遵照中登公司的規定。為保障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以及基金投資運作的穩定性，基金管理人有權根據各基金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與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基金託管行協商後，以拒絕、暫停申購及贖回等方式調整當日相關業務的辦理規則並且及時公告。

(二) 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發生指數熔断但指數熔断於 15:00 前結束

內地互認基金的申購及贖回等業務的辦理時間不進行調整。

四、其他重要信息

(一) 目前適用熔断機制的本公司內地互認基金包括：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以及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二) 交易所實際發生指數熔断導致提前停止交易當日，本公司將在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公告當日申購及贖回等業務實際辦理時間的變動等事項，敬請投資者留意。如果屆時發佈的公告涉及具體基金當日申購及贖回等業務辦理規則而有別於上述處理方式，則以屆時公告為準。

(三) 當發生指數熔断時，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據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約定延遲支付基金贖回款項。[由於各認可分銷商的規則可能各有差異，投資者在熔断當日提交的申購及贖回申請，其處理方式將遵照各認可分銷商的規定。]

(四) 若未來出現新的證券/期貨交易市場，證券/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間有所

變更，指數熔斷規則發生變化，未來出現新的監管要求或行業自律規則及其他特殊情況，本公司將視乎情況對上述業務安排進行相應調整，並在實施日前依照有關安排在指定媒體上公告。

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將作出適當的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化。

基金份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